

证券代码：839020

证券简称：剑桥涂装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5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西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如剑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048,6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75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如剑、陆德琴 2017 年度为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 8,500.00 万元。

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128,6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张如剑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表决权股数为 26,920,000 股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的《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剑桥涂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